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股票简称: 灿勤科技 股票代码: 688182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监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6,995,62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发行人业绩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21.86 万元和 140,841.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42 万元和 74,53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7.11 万元和 71,710.57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4,21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3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6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5%,全年业绩大幅下滑。

2021 年 1-6 月,公司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业绩下滑趋势,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8,63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2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64%。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74.07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变动-71.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9.54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变动-71.0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1.37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变动-86.98%。公司 2021 年 1-9 月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业绩下滑趋势。

2021 年后续期间,若国内市场 5G 基站建设进度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下降明显,发行人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的价格降幅进一步扩大,单位成本降幅不及价格降幅,都将使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康普通讯、罗森伯格、中国电子、大唐移动等。报告期各期,由于下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相对集中,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2%、97.10%、96.31%和 88.14%,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和 67.2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

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华为为主要销售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其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4%、91.20%、90.08%和 67.26%,其中又以介质滤波器产品为收入的主要构成,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快于其他通信设备商。未来,若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使用 5G 介质滤波器方面长期进展缓慢,或者发行人若未来无法与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 5G 介质滤波器方面达成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将导致发行人 5G 介质滤波器产品的销售持续依赖于华为。

在 5G 基站建设国内市场,华为目前占据最大份额。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开通 5G 基站 71.8 万个,其中 2020 年新增 5G 基站超 60 万个,自 2020 年四季度至今,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明显放缓。在国际市场方面,2020 年以来受到疫情影响,海外国家 5G 基站建设进程有所延缓,国际市场需求延后。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也直接影响到华为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国内外 5G 基站建设进程、华为在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动和国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与华为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及预期,或华为因 5G 建设进程和国际市场开拓情况不利、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华为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和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美国政府不断扩大“实体清单”名单,加强对“实体清单”的限制。目前,被列入美国政府“实体清单”的公司客户包括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华为方面,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被美国政府列入“实体名单”的华为子公司总数已达 152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97.02 万元、128,643.07 万元、93,872.30 万元和 12,53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和 67.27%,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美国政府上述举措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供货受到限制、订单需求下降的风险。

除华为以外,美国政府的上述举措可能对公司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和业务合作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而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其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3%、0.87%、1.67%和 8.96%。

(四) 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被华为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Massive MIMO 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使用,使得介质滤波器等成为构造 5G 宏基站 AAU 的主流技术方案之一

发行人、艾福电子、佳利电子、国华新材料等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厂商在这一技术迭代演进中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发行人自因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制和开发,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尤其是武汉谷、春兴精工、大富科技、宇通通讯、国人通信等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企业也通过研制小型金属腔体滤波器、陶瓷介质滤波器等产品参与到 5G 基站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市场竞争中来,并在产品研发和制造领域逐步积累经验,研发推出竞品并取得客户认可,发行人的先发优势将逐步减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采购,公司目前对华为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也已经存在了竞品生产厂家。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尤其是华为的其他供应商在产品研发和制造领域逐步积累经验,发行人存在先发优势减弱、市场份额被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尤其是若公司的主要客户更多采用招投标方式分配订单份额,将进一步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和公司市场份额的变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水平。

(五)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陶瓷介质滤波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6%、95.01%、94.37%和 83.62%,毛利率分别为 70.24%、68.82%、54.87%和 42.00%,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0.89 元/只、44.11 元/只、27.06 元/只和 23.85 元/只,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9 年下降 38.65%,毛利率同比降低 13.95 个百分点。

通信行业产品的定价规律以及下游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持续降价的要求,将使得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持续降价要求、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开发新型号产品或推出新技术,发行人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届时如果发行人的工艺水平和产线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也会随之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2020 年,下游客户的持续降价要求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发行人的陶瓷介质滤波器在 2020 年上半年的平均售价较 2019 年全年平均售价大幅下降 37.69%。而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的影响,短期内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导致了行业内竞争格局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产品降价幅度趋缓。从环比变动来看,陶瓷介质滤波器的 2020 年上半年平均售价较 2019 年下半年环比下降 26.53%,2020 年下半年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上半年环比下降 5.26%。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陶瓷介质滤波器的销量目前已经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基于阶梯式定价的特点,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将趋缓等因素,因此以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5%、10%和 20%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陶瓷介质滤波器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5%、10%和 2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0%			
科目		2021年 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777.75	-4,914.55	-6,683.41	-902.52
营业利润	变动幅度	-12.21%	-14.42%	-7.72%	-9.56%
		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0%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1,555.50	-9,829.10	-13,366.83	-1,805.05
营业利润	变动幅度	-24.42%	-28.83%	-15.44%	-19.13%
		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0%			
科目		2021年 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3,111.01	-19,668.21	-26,733.66	-3,610.10
营业利润	变动幅度	-48.84%	-57.67%	-30.89%	-38.26%

(六) 发行人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趋势未来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4.19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6.64 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抓住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机会,大力投入 5G 介质滤波器产品的研发和规模量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5G 介质滤波器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取得大幅增长。

2020 年以来,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21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6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5%。

未来,若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不利因素没有发生明显的有利变化,并且如果发行人没有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新产品并可实现大规模量产,发行人 2018-2019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的趋势将不可持续。发行人 2020 年表现为业绩下滑,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预计,公司 2021 年 1-9 月将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业绩下滑趋势。

(七) 通信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较快的风险

通信行业发展迅速,从 2G、3G、4G 到 5G,每隔 5-10 年就会出现一次大规模的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3G/4G 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 时代 Massive MIMO 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 AAU 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未来,随着移动通信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若公司不能准确跟踪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发出适应新技术的产品,公司将丧失市场竞争力,对此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供应介质滤波器等产品,公司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华为自建产线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以替代大量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华为为自建产线或者公司未能在技术、成本等方面跟进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步伐,华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以代替大量向公司采购的可能性,由此公司将面临华为采购量的减少和公司业绩的下滑。

(八) 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紧跟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形成了包括先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技术、空心陶瓷体金属化及银焊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 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7%、86.00%、82.40%和 78.10%,其中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55.33%、63.91%、41.33%和 36.79%。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均能如期收回,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公司 95.4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and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应对决策不当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31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

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一)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披露。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39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66,995,626 股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灿勤科技”,证券代码为“68818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三) 股票简称:灿勤科技

(四) 扩位简称:灿勤科技

(五) 股票代码:688182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699,5626 万股

(九) 本次上市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3,300,4374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00,0000 万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2,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50%。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68 个最终获配客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00,437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5%),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 42.00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33.45 万元、26,633.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ai Qin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田中

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介质滤波器、TEM 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介质天馈等多种元器件,并以低互调无源组件为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产品主要用于射频信号的接收、发送和处理。在移动通信、雷达和射频电路、卫星通讯导航与定位、航空航天与国防军工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051623

电话号码:02152-56368355

传真号码:0512-56368301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ai-qin.com.cn/

电子信箱:caiqindb@cai-q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陈晨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电话:0512-5636835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灿勤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9.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田中、朱琦和朱汇,朱田中与朱琦、朱汇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持有发行人 28,500,0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50%;朱田中持有灿勤管理 9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控制灿勤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49.14%的股份;朱汇担任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聚晶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31.78%的股份;朱琦担任荟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荟瓷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份。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发行人 95.42%的股份。

同时,朱田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琦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朱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灿勤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持有发行人 71.3%的股份,朱田中持有灿勤管理 9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控制灿勤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36.86%的股份;朱汇担任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聚晶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23.83%的股份;朱琦担任荟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荟瓷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3.75%的股份。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发行人 71.5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灿勤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纺纱原料市场 216-2699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地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构成	朱田中	95.00%	95.00%
	朱琦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灿勤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967.62	17,376.95
净资产	14,037.49	13,939.97
净利润	97.53	8,032.09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审计 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审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的简历如下:

朱田中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高级经济师。1986 年 5 月至 1991 年 7 月,历任张家港双山纺织专件三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彩勤电子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汇利电子(后更名为汇利自动化)执行董事;200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麦捷灿勤)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今,任田中投资(后更名为灿勤微波、灿勤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灿勤通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灿勤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灿勤科技董事长;朱田中先生目前兼任张家港市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委员、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常务理事、南京工业大学校外导师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同创新实验实训指导委员会委员,荣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

朱琦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灿勤有限研发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成都石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灿勤科技董事、总经理;朱琦先生目前兼任苏州市新一代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朱汇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专业,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灿勤有限研发工程师、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灿勤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朱汇先生目前兼任张家港市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理事。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朱田中	董事长	发起人股东	2019.04.23-2022.04.23
朱琦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2019.04.23-2022.04.23
朱汇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2019.04.23-2022.04.23
陈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股东	2019.04.23-202